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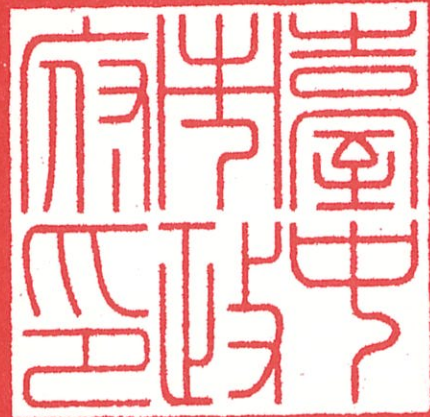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2447554號

附件：「萬和宮聖三媽像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萬和宮聖三媽像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一般古物名稱及分類；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照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萬和宮聖三媽像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組 2 件(神像、座椅)
綜合描述 (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)	年代：清領時期 材質：木 尺寸：長 93.2cm/寬 45.1cm/深 41.3cm
指定理由	1. 聖三媽像頭部為圓雕手法，面容黧黑圓潤，盤髮垂髻，帶有巾帽，耳掛珠飾。身軀各部為木件拼接而成，可以轉動，便於穿披各樣神衣，俗稱軟身神像，其雙手垂置，未刻製腳掌，卻穿有靴，但懸而未著落座底。因出巡繞境之需，其椅座四外側皆裝有鐵環，以便穿杆抬行。椅座左右扶手間，亦加裝一條板，橫過神像胸腹間，以維穩固。 2. 此像製作工藝的方式與圈椅添裝成轎駕之手法與「萬和宮聖二媽神像」及大里杙福興宮「湄洲軟身二媽」相近，若大里杙福興宮《湄洲軟身二媽》製作年代約在乾、嘉之際，而聖二媽於光緒 12 年塑造的說法可信，則聖三媽應是與聖二媽同期製作之神像。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6 款。

古物圖片



公告日期及
文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902447554 號